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8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福田

翁延鼎

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玖萬捌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約定書第21
條、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被告因本契約與原告涉訟時，同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17、19頁），是
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甯程為連帶保證人，
03 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04 簽立保證書及借據，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
05 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於
06 112年9月4日約定前12個月為還款寬限期，如有一部遲延還
07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
08 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
09 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於114
10 年1月4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
11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
20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1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
22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3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4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
25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26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約定書2份、保證書1份、借
27 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各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8 單、催告函及回執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堪
29 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吳芳玉

09 附表：(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50萬元	202萬4,751元	114年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75%	114年3月5日起至11 4年9月4日止	0.2575%
					114年9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	0.515%
2	750萬元	607萬4,245元	114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75%	114年2月5日起至11 4年8月4日止	0.2575%
					114年8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	0.515%
合計	1,000萬元	809萬8,996元	-	-	-	-